临沂艺术学校

音乐专业升学方向

人才培养方案

1. **专业名称及代码**

# 音乐（140800）

**二、入学要求**

#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基本学制**

# 3年

# **四、升学方向**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类 | 专业代码 | 继续学习  专业举例 |
| 音乐表演 | 文化  艺术类 | 140800 | 高职：学前教育、戏曲器乐伴奏 |
|
| 本科：音乐教育、音乐表演、音乐学、戏曲器乐伴奏、作曲技术理论 |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培养热爱祖国，具有一定音乐知识、技能，乐学善学、勤于反思、具备扎实音乐基础和艺术素养的优秀音乐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文化素养和专业知识技能：

1、文化素养

（1）人文素养：广泛涉猎各类人文社科类知识，有良好的知识储备。

（2）语言表达：能够积极、正确的表达自己所思所想，具备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

（3）思维能力：有一定的独立思考、分析能力，对新事物、新方法有较好的接受度，具有直觉思维、形象思维、逻辑思维和创造思维能力。

（4）审美鉴赏：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和鉴赏美的能力，掌握一定的美学知识，能够在欣赏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过程中不断陶冶情操，提高素养。

（5）文化传承与创造：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备文化自觉意识和文化自信态度，形成对中外文化的理解和对优秀外国文化的认同。

2、专业知识和技能

（1）掌握音乐艺术的基本特点和基础理论知识。

（2）具有基本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唱谱及听音记谱能力。

（3）具有初步的钢琴演奏和伴奏能力。

（4）具有基本的音乐表现能力和初步的音乐创作能力。

（5）了解地域和民族音乐文化，具有基本的中外音乐历史知识。

（6）具备初步的形体表演和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7）具有初步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主要是指文化课程，依照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等人文科学类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技能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形体训练

2.舞台实践

专业技能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技能︶方向课

普话

视

唱

练

耳

乐理

声乐

器乐实训

声乐实训

器乐

公共

基础课

语文

数学

英语

政治

历史

地理

（一）公共基础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学时 |
| 1 | 语文 | 依据《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2017年版）》开设。 | 700 |
| 2 | 数学 | 依据《普通高中数学课程标准（2017年版）》开设。 | 440 |
| 3 | 英语 | 依据《普通高中英语课程标准（2017年版）》开设。 | 440 |
| 4 | 思想政治 | 依据《普通高中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开设。 | 440 |
| 5 | 历史 | 依据《普通高中历史课程标准（2017年版）》开设。 | 440 |
| 6 | 地理 | 依据《普通高中地理课程标准（2017年版）》开设。 | 440 |

（二）专业技能课

1、专业核心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学时 |
| 1 | 基本乐理 | 掌握音、音程、节奏、节拍、调式、转调等音乐理论基础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理性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 | 320 |
| 2 | 视唱练耳 | 能准确地识唱五线谱（或简谱），提高听觉对节拍节奏、和声、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和记忆能力，积累音乐语汇，掌握基本的记谱技能。 | 320 |
| 3 | 普通话 | 学习普通话发音规律和方法，能够在歌唱时正确的唱出歌词。 | 80 |

2.专业技能方向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学时 |
| 1 | 声乐 | 根据学生具体条件教授适合的演唱方法（民族、美声、通俗等），能够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声乐独唱作品。 | 100 |
| 2 | 器乐 | 学习器乐演奏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能够演奏一定数量独奏作品。 | 100 |
| 3 | 声乐实训 | 练习课上所学曲目，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并对所学内容进行巩固复习。 | 260 |
| 4 | 器乐实训 | 练习课上所学曲目，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并对所学内容进行巩固复习。 | 280 |

3、专业选修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 学时 |
| 1 | 舞蹈形体训练 | 学习舞蹈基本形体动作和简单动作组合，使学生能够自如的控制身体动作，能够适当的运用肢体语言表达作品演出需要。 | 120 |
| 2 | 舞台实践 | 在舞台上实地进行演出指导和排练，使学生自如的适应各种考试、演出等场合，为艺术类专业考试做准备。 | 80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每学年为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含复习考试、社会实践等），累计假期12周，周学时一般为38学时， 3年总学时数为4560。

16-18学时为1学分。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计1学分，共5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总学时 | 学期 | | | | | | 考核方式 |
| 1 | 2 | 3 | 4 | 5 | 6 |
| 公共基础课 | | 语文 | 44 | 700 | √ | √ | √ | √ | √ | √ | 考试 |
| 数学 | 28 | 440 | √ | √ | √ | √ | √ | √ | 考试 |
| 英语 | 28 | 440 | √ | √ | √ | √ | √ | √ | 考试 |
| 政治 | 28 | 440 | √ | √ | √ | √ | √ | √ | 考试 |
| 历史 | 28 | 440 | √ | √ | √ | √ | √ | √ | 考试 |
| 地理 | 28 | 440 | √ | √ | √ | √ | √ | √ | 考试 |
| 小计 | 184 | 2900 |  |  |  |  |  |  |  |
| 专业技能课 | 专业  核心课 | 乐理 | 20 | 320 | √ | √ | √ | √ | √ |  | 考试 |
| 视唱练耳 | 20 | 320 | √ | √ | √ | √ | √ |  | 考试 |
| 普话 | 5 | 80 | √ | √ | √ | √ | √ |  | 考试 |
| 专业  技能方向课 | 器乐 | 6 | 100 | √ | √ | √ | √ | √ |  | 考试 |
| 声乐 | 6 | 100 | √ | √ | √ | √ | √ |  | 考试 |
| 声乐实训 | 16 | 260 | √ | √ | √ | √ | √ |  | 考试 |
| 器乐实训 | 18 | 280 | √ | √ | √ | √ | √ |  | 考试 |
| 专业选修课 | 形体训练 | 8 | 120 | √ | √ | √ | √ | √ |  | 考试 |
| 舞台实践 | 5 | 80 | √ | √ | √ | √ | √ |  | 考试 |
| 小计 | | 104 | 1660 |  |  |  |  |  |  |  |
| 合计 | | | 288 | 4560 |  |  |  |  |  |  |  |

说明：

（1）“√”表示建议相应课程开设的学期。

（2）本表不含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本专业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并聘请行业企业（文艺院团）的专业骨干和艺术家担任兼职教师。

专任专业教师为音乐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中级及以上本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业务能力，取得音乐类中级及以上职业（专业）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师德和终身学习能力。

**（二）教学设施**

本专业应配备教室、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基地。

1. 教室和校内实训实习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设施设备 | |
| 名称 | 数量 |
| 1 | 教室 | 黑板 | 2块/室 |
| 多媒体教学设备（含讲桌） | 1套/室 |
| 课桌椅 | 1套/人 |
| 2 | 琴房 | 立式钢琴 | 1 架 /6 人 |
| 谱架 | 1个/人 |
| 电钢琴 | 共50架 |
| 3 | 音乐排练厅 | 三角钢琴 | 1架 |
| 各种乐器 | 60 个（把、支、架等）  （乐队常规中、外乐器） |
| 灯光音响等设备 | 多套 |

2、校外实训基地

主要设施设备和数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设施设备 | |
| 名称 | 数量 |
| 1 | 公共剧院 | 专业舞台灯光系统 | 1套 |
| 专业舞台音响系统 | 1套 |
| 三角钢琴 | 1架 |
| 舞台地胶 | 180 |
| 2 | 音乐厅 | 多媒体系统 | 1套 |
| 灯光系统 | 1套 |
| 音响系统 | 1套 |
| 三角钢琴 | 1架 |
| 吸音、反音活动板 | 6块 |
| 谱架 | 1个/人 |

（三）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

1、教材选用

《哈农钢琴练指法》 人民音乐出版社

《拜厄钢琴基本教程》 人民音乐出版社

《车尔尼钢琴初步教程599》 人民音乐出版社

《车尔尼849》 人民音乐出版社

《巴赫初级钢琴曲集》 人民音乐出版社

《音乐理论基础》 人民音乐出版社

《视唱练耳卷》 湖南文艺出版社

《声乐卷》 校本教材

《简明中国音乐史》 现代出版社

2、图书文献配备

音乐科配有专业的图书资源库，包括器乐、声乐、理论研究等各专业类别的乐谱、期刊和专业理论书籍。与职业类相关的专业图书文献还包括：音乐表演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音乐表演专业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音乐表演专业学术期刊。

3、数字教学资源配置

为方便师生查阅资料，设立了多媒体资源库，其中包含了大量与本专业相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四）教学方法

1、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教学立足于提高学生文化素养，既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服务， 又为学生的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打好基础。在教学过程中，从学生实际出发，结合专业特点， 努力进行教学改革，以学生为主体，通过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和分层教学等方法，努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有效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职业能力的形成。

2、专业技能课

专业技能课程为学生提供学习音乐必备的乐器演奏、演唱方法，贯穿于整个三年学习过程中。

专业基础课程中的视唱练耳和乐理是学习乐器演奏、演唱的基本保障，为技能课程提供了必须的理论支撑和音高音准方面的生理保证。根据升学班学生第三学年参加专业艺考的实际情况，从第二学年开始，增加了乐理、视唱和专业实训课的课时量，以满足备考需要。

（五）学习评价

学生所修课程均应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为考试课程。文化课实行教考分离，统一命题和阅卷。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等应用课程采取学校与社会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课程结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认可的等级考核，取得相应的等级合格证书。

2. 专业技能课

专业技能课分为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

专业核心课为考试课程。理论知识课应实行教考分离，统一命题和阅卷。核心技能课实行统一考试，集体评分。含应用技术的课程采取学校与社会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课程结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认可的等级考核，取得相应的等级合格证书。

专业选修课为考查课程，学生最终成绩由过程成绩与结果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过程成绩包括出勤情况、课堂表现和平时作业，结果成绩包括学期作业。

（六）质量管理

音乐科制订了教材使用的集体研究和学校审批制度，以确保教材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化；根据音乐专业的特点，建立了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有效机制，确保课堂技能训练的合理密度和强度，努力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从加强质量管理的要求出发，研究专业教学评价的改进方法，努力增强评价的客观性，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九、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完成3年学习后，须完成4560学时学习，修满288学分，方可毕业。毕业生应具备本专业要求的文化素养，掌握本专业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成为具备音乐专业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优秀人才。

**十、附录**